

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

关于鞍山七彩化学股份有限公司转让参股公司股权暨关联交易的 核查意见

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长江保荐”或“保荐机构”)作为鞍山七彩化学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七彩化学”或“公司”)2021年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保荐机构,根据《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3号——保荐业务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——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及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,对七彩化学转让参股公司辽宁美彩新材料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美彩新材”或“标的公司”)7.5%股权即3,750万元出资额暨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了核查,具体核查情况如下:

一、交易情况概述

(一) 关联交易基本情况

2023年5月25日,七彩化学与黄伟汕先生、段文勇先生及其余22个投资方(以下合称“受让方”或“乙方”)签署了《辽宁美彩新材料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》,约定公司以0元价格向上述受让方转让其持有未实缴的辽宁美彩新材料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美彩新材”或“标的公司”)7.5%的股权即3,750.00万元出资额,由受让方按2.50元/股出资额承担缴纳相应认缴出资的股东出资义务。美彩新材其他股东同意放弃本次优先购买权。

上述交易完成后,美彩新材仍为公司参股公司。

(二) 关联关系说明

本次交易受让方黄伟汕先生为公司持股5%以上股东;段文勇先生为公司董事,其符合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第7.2.5条规定的关联关系情形。

二、关联方及其他交易方基本情况

（一）关联方基本情况

1、黄伟汕先生，中国国籍，身份证号码：4405041966*****，住址：广东省汕头市金平区。

关联关系说明：公司持股 5% 以上股东。

是否失信被执行人：否

2、段文勇先生，中国国籍，身份证号码：5106251969*****，住址：广东省汕头市金平区。

关联关系说明：公司董事。

是否失信被执行人：否

（二）其他受让方基本情况

1、辽宁新达项目管理中心(有限合伙)

企业类型：有限合伙企业

住所：辽宁省鞍山市海城市海洲管理区北关街利群委

执行事务合伙人：高滨

注册资本：人民币 3,000 万元

成立日期：2021 年 9 月 24 日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91210381MA11E1DU7R

经营范围：企业管理，企业管理咨询，企业形象策划，商务代理代办服务，商标代理，市场营销策划，信息咨询服务（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）

合伙人及出资情况：高兴持股比例 99.9%，高滨持股比例 0.1%。

2、张鹰先生，中国国籍，身份证号码为 1101031961*****，住所在北京崇文区，单位：鞍山辉虹颜料科技有限公司

3、梁旭东先生，中国国籍，身份证号码为 2103811970*****，住所所在辽

宁省海城市腾鳌镇，单位：鞍山惠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

4、孙东洲先生，中国国籍，身份证号码为 1101051970*****，住所在北京市朝阳区，单位：鞍山辉虹颜料科技有限公司

5、李宗伟先生，中国国籍，身份证号码为 1101031964*****，住所在北京市朝阳区，单位：鞍山辉虹颜料科技有限公司

6、陈宣哲先生，中国国籍，身份证号码为 1101052002*****，住所在北京市东城区，单位：无

7、张欢女士，中国国籍，身份证号码为 2103811991*****，住所在辽宁省鞍山市千山区，单位：鞍山辉虹颜料科技有限公司

8、赵斌先生，中国国籍，身份证号码为 2103111983*****，住所在辽宁省鞍山市千山区，单位：鞍山辉虹颜料科技有限公司

9、侯荣胜先生，中国国籍，身份证号码为 2103191972*****，住所在辽宁省海城市腾鳌镇，单位：鞍山辉虹颜料科技有限公司

10、高影女士，中国国籍，身份证号码为 2110211980*****，住所在沈阳市皇姑区，单位：鞍山辉虹颜料科技有限公司

11、吕鹏先生，中国国籍，身份证号码为 2103021980*****，住所在辽宁省鞍山市铁东区，单位：鞍山辉虹颜料科技有限公司

12、徐岩先生，中国国籍，身份证号码为 2103811991*****，住所在辽宁省海城市腾鳌镇，单位：鞍山辉虹颜料科技有限公司

13、王盼女士，中国国籍，身份证号码为 1523011989*****，住所在内蒙古通辽市科尔沁区，单位：鞍山惠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

14、张蕙宁女士，中国国籍，身份证号码为 2101062002*****，住所在沈阳市皇姑区，单位：无

15、邢军先生，中国国籍，身份证号码为 1101051969*****，住所在北京市朝阳区，单位：鞍山辉虹颜料科技有限公司

16、王保兵先生，中国国籍，身份证号码为 1322011982*****，住所
在河北省南宫市吴村乡，单位：鞍山辉虹颜料科技有限公司

17、魏继武先生，中国国籍，身份证号码为 6541251994*****，住所
在新疆新源县，单位：鞍山辉虹颜料科技有限公司

18、崔妍女士，中国国籍，身份证号码为 2103041988*****，住所
在辽宁省鞍山市立山区，单位：鞍山辉虹颜料科技有限公司

19、周红女士，中国国籍，身份证号码为 2103811992*****，住所
在辽宁省海城市腾鳌镇，单位：鞍山辉虹颜料科技有限公司

20、刘莲女士，中国国籍，身份证号码为 2110211984*****，住所
在辽宁省鞍山市铁西区，单位：鞍山辉虹颜料科技有限公司

21、李健先生，中国国籍，身份证号码为 2103021987*****，住所
在辽宁省鞍山市铁东区，单位：鞍山辉虹颜料科技有限公司

22、高丹女士，中国国籍，身份证号码为 2103111985*****，住所
在辽宁省鞍山市铁东区，单位：鞍山辉虹颜料科技有限公司

截至目前，上述受让方均不是失信被执行人，拥有订立并履行协议的
权利能力与行为能力，与公司及其前十名股东、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
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和其他利益关系。

三、交易标的基本情况

(一) 交易标的介绍

| | |
|----------|---|
| 名称 | 辽宁美彩新材料有限公司 |
|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| 91210381MAC6Y6698K |
| 住所 | 辽宁省鞍山市海城市腾鳌镇经济开发区一号路八号 |
| 法定代表人 | 黄伟汕 |
| 经营范围 | 一般项目：化工产品生产（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），化工产品销售（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），专用化学产品制造（不含危险化学品），专用化学产品销售（不含危险化学品）（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，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） |

| | |
|---------------|--|
| 注册资本 | 50,000 万元人民币 |
| 公司类型 | 有限责任公司 |
| 成立日期 | 2023 年 1 月 4 日 |
| 经营期限 | 长期 |
| 失信被执行人 | 否 |
| 股权转让前股东及持股比例： | 广东美联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持股比例 51%；鞍山七彩化学股份有限公司持股比例 39%；辽宁星空钠电电池有限公司 10%。 |

(二) 最近一年又一期的主要财务指标

美彩新材于 2023 年 1 月 4 日设立，2023 年 4 月起开展经营活动。截止 2023 年 4 月 30 日，美彩新材主要财务指标如下：

单位：元

| 序号 | 项目 | 2023 年 4 月 30 日（未经审计） |
|----|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|
| 1 | 资产总额 | 134,984,389.76 |
| 2 | 负债总额 | 33,750.00 |
| 3 | 应收款项总额 | 0 |
| 4 | 净资产 | 134,950,639.76 |
| 序号 | 项目 | 2023 年 1-4 月（未经审计） |
| 1 | 营业收入 | 0 |
| 2 | 营业利润 | -65,813.66 |
| 3 | 净利润 | -49,360.24 |
| 序号 | 项目 | 2023 年 1-4 月（未经审计） |
| 1 |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| -32,063.66 |

(三) 交易前后标的公司股权结构

1、本次交易前标的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：

| 序号 | 股东姓名/名称 | 认缴出资额（万元） | 占比 |
|----|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|---------|
| 1 | 广东美联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| 25,500.00 | 51.00% |
| 2 | 鞍山七彩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| 19,500.00 | 39.00% |
| 3 | 辽宁星空钠电电池有限公司 | 5,000.00 | 10.00% |
| 合计 | | 50,000.00 | 100.00% |

2、本次交易后标的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：

| 序号 | 股东名称 | 认缴出资额（万元） | 占比 |
|----|------|-----------|----|
|----|------|-----------|----|

| | | | |
|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|
| 1 | 广东美联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| 25,500.00 | 51.00% |
| 2 | 鞍山七彩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| 15,750.00 | 31.50% |
| 3 | 辽宁星空钠电电池有限公司 | 5,000.00 | 10.00% |
| 4 | 黄伟汕 | 934.00 | 1.868% |
| 5 | 段文勇 | 700.00 | 1.40% |
| 6 | 辽宁新达项目管理中心(有限合伙) | 1,050.00 | 2.10% |
| 7 | 张 鹰 | 600.00 | 1.20% |
| 8 | 梁旭东 | 140.00 | 0.28% |
| 9 | 孙东洲 | 80.00 | 0.16% |
| 10 | 李宗伟 | 50.00 | 0.10% |
| 11 | 陈宣哲 | 50.00 | 0.10% |
| 12 | 张 欢 | 24.00 | 0.048% |
| 13 | 赵 斌 | 20.00 | 0.04% |
| 14 | 侯荣胜 | 10.00 | 0.02% |
| 15 | 高 影 | 10.00 | 0.02% |
| 16 | 吕 鹏 | 10.00 | 0.02% |
| 17 | 徐 岩 | 10.00 | 0.02% |
| 18 | 王 盼 | 10.00 | 0.02% |
| 19 | 张蕙宁 | 20.00 | 0.04% |
| 20 | 邢 军 | 5.00 | 0.01% |
| 21 | 王保兵 | 2.00 | 0.004% |
| 22 | 魏继武 | 5.00 | 0.01% |
| 23 | 崔 妍 | 5.00 | 0.01% |
| 24 | 周 红 | 6.00 | 0.012% |
| 25 | 刘 莲 | 5.00 | 0.01% |
| 26 | 李 健 | 2.00 | 0.004% |
| 27 | 高 丹 | 2.00 | 0.004% |
| 合计 | | 50,000.00 | 100.00% |

注：上表中数值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，为四舍五入原因所致。

四、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

美彩新材各股东的每股注册资本的认缴价格均为 2.5 元/股，与其他股东及新投资人遵循平等自愿的合作原则，经友好协商后，公司以 0 元价格向受让方转让其持有未实缴的美彩新材 7.5% 的股权即 3,750.00 万元出资额，由受让方按 2.50

元/出资额承担缴纳相应认缴出资的股东出资义务。本次交易以公平、公正和公开的原则，协商确定交易价格。本次交易定价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的规定，各项权利义务明确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无关联关系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五、本次交易的目的、对公司的影响和存在的风险

本次股权转让有利于公司优化对外投资项目布局，符合公司长远发展规划。本次交易不会对公司财务及经营状况产生不利影响，不影响公司的独立性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，也不存在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的情形。

六、当年年初至本核查意见签署日，与该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的总金额

除上述关联交易外，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与黄伟汕先生、段文勇先生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的总金额为 0 元。

七、履行的相关决策程序

1、董事会审议程序

2023年5月25日，公司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转让参股公司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》，关联董事段文勇先生回避表决。

2、监事会审议程序

2023年5月25日，公司召开了第六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转让参股公司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》。

3、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

公司全体独立董事对上述关联交易事项予以了事前认可。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，认为：本次交易以公平、公正和公开的原则，协商确定交易价格；本次交易定价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的规定，各项权利义务明确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无关联关系股东利益的情形；关联董事回避表决，表决程序合法、合规，符合有关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。

因此，独立董事一致同意本次交易事项。

八、保荐机构核查意见

经核查，保荐机构认为：七彩化学召开董事会、监事会审议通过了七彩化学转让参股公司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，公司关联董事回避表决，独立董事均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，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。七彩化学本次事项符合《公司章程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——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等相关规定的要求。上述事项遵循公平、公正、公开的原则，交易定价公允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无关联关系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综上，长江保荐对七彩化学转让参股公司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无异议。

（本页以下无正文）

（本页无正文，为《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关于鞍山七彩化学股份有限公司
转让参股公司股权暨关联交易的核查意见》之签字盖章页）

保荐代表人：

张新杨

霍凌云

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

年 月 日